罪犯林辉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6〕闽龙监减字第109号

罪犯林辉，男，1980年4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地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，捕前系无业。2004年8月2日因吸毒被龙岩市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决定劳动教养一年九个月；2008年12月4日因犯抢劫罪被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2010年5月20日刑满释放；2011年2月25日因犯抢夺罪被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一个月，2013年8月24日刑满释放。该犯系累犯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20日作出(2016)闽02刑初4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辉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6年10月11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因罪犯林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17日作出(2020)闽刑更3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6日作出(2022)闽08刑更349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，裁定于2022年10月31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41年11月1日止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51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7月至2025年10月，累计获得考核分4274分，合计考核分4425分，获得表扬六次，物质奖励一次；间隔期2022年10月31日至2025年10月获得考核分3830分。考核期内违规4次，累计扣9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7000元；其中本次提请缴纳人民币11000元。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人民币11342.27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83.56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68.54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6年1月19日至2026年1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O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